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及
- b. 配售事項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包括26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事項下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可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事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事項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事項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事項將包含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事項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事項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事項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售出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7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34.2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事項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決定作出變動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其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公告其後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更的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公佈。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該等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發出，但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13。